



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和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  
的稅務問題的建議



2015年12月



## 目錄

A) 摘要.....	1
B) 有關公司型開放基金的稅務問題.....	4
董事會 / 中央管理及控制.....	5
反避稅.....	6
印花稅.....	7
其它考慮因素-現行離岸基金稅務豁免下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標準.....	8
C) 有關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的稅務問題.....	9
「財產權真正分散」的定義.....	9
牽連(Tainting).....	13
其它有待在經修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3 號》(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中 處理/釐清的事宜.....	15
D) 附錄.....	18

## A) 摘要

1. 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i)《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以及(ii)《就〈2013 至 201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有關私募基金的稅務寬免和反避稅措施建議概要》。本報告闡述金發局就下列兩個課題提出的建議，這兩個課題與金發局當日所提建議貫徹相符。
  - a. 香港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稅務框架；以及
  - b. 由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的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sup>1</sup>

### 香港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稅務框架

2. 金發局建議：
  - a. 不應對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董事的居留地施加任何限制或規定，從而容許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享有利得稅豁免，但須符合相關豁免條件。
  - b. 豁免公眾及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繳付印花稅。
3. 上述兩項建議均符合金發局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所發表《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中提出的稅務框架建議，對制訂香港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稅務框架至為重要。有關稅務框架應可為香港提供競爭優勢，可與其他國際投資基金中心一較短長，吸引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來港設立業務。為達到目標，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稅務框架應該是稅收中立，

---

<sup>1</sup> 在《201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中訂明。

可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使這類基金能夠與基金經理常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尤其是單位信託基金)享有相同的待遇。此外，不論何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稅務框架都應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先，並有助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

## 離岸私募基金の利得稅豁免

### 4. 金發局提出兩項建議：

第一項建議：判斷私募基金是否「財產權真正分散」的標準應予放寬。私募基金只要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其中之一，即可視作為「財產權真正分散」：

- a. 任何非居港基金參與股權持有人都不得持有有關基金 20% 或以上的參與股權；或
- b. 不得僅由 5 人或少於 5 人合共持有非居港基金 50% 或以上的參與股權。

5. 一些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設有投資經理免稅政策或投資經理制度，本報告建議的條件與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最新做法大致保持一致。

6. 第二項建議：應把放寬後的「財產權真正分散」標準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以下幾種財產權真正分散的指明實體：

- a. 主權財富基金；
- b. 符合若干指定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規例的退休基金；
- c. 中央銀行；

- d. 政府機構；以及
  - e. 由上述(a)至(d)項所述實體設立和控制的特定目的投資工具。
7. 稅務局應在即將發出的經修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3 號》中，增訂免受牽連規則，釐清在若干情況下，享有利得稅豁免的基金，即使投資於不屬例外私人公司(見報告所述定義)的私人公司，但處置從例外私人公司的投資所得的利潤時(不論是通過特定目的工具而賺取，還是從處置該家例外私人公司而賺取)，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至於從投資在不屬例外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所得的利潤，須按《稅務條例》的一般評稅條文規定評稅。
8. 金發局也在本文件中臚列其他有待稅務局處理及／或釐清的事項。

## B) 有關公司型開放基金的稅務問題

9. 參照金發局2013年11月18日發表的《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14年3月發表香港政府關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公眾諮詢文件，此章節概述金發局就香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稅務框架所提出的建議。

10. 在提出這些建議時，金發局就以下標準予以考量：

-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稅務框架應可為香港提供競爭優勢，與其它國際投資基金中心一較長短，吸引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來港設立業務；
-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稅務框架應為稅收中立；
- 與基金經理常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尤其是單位信託基金)享有相同的待遇；
- 不論何時都應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先；以及
- 不論何時都應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

11. 本文提出下列兩項建議<sup>2</sup>，兩者將依次論述：

- 不應對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董事的居留地施加任何限制或規定，從而容許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享有利得稅豁免，但須符合相關豁免條件。

---

<sup>2</sup> 此兩項建議均與金發局在2013年11月18日發表題為《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中所提出的稅務框架建議一致。

- 豁免公眾及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繳付印花稅。

## 董事會 / 中央管理及控制

12.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框架為基金經理提供在香港(或「在岸」)註冊基金的可選方案。其中的關鍵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應為稅收中立，使其能與基金經理現時常用的其他離岸投資工具（例如：離岸公司及單位信託基金）一致。為此，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應可跟離岸註冊基金一樣，以相同的條件同享利得稅豁免。
13. 然而，與離岸註冊基金不同的是，金發局建議香港註冊的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可以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如此一來，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就能擁有任何數目或比例的居港董事（包括全數為居港董事），而無須擁有大多數的非居港董事。稅務局及其規則/指引不應規定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必須在董事會中擁有非居港董事，否則會嚴重妨礙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作為香港註冊的投資基金工具 [注：增加強調]，且有悖於旨在吸引及保留相關能力的人才在港的政策目標及精神，意味香港在發展成為國際投資基金中心方面出現倒退。
14. 稅務局在其《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3號》(修訂本)中確認「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乃事實問題，一般而言，個別董事的居留地對判定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地沒有直接關係，離岸註冊基金仍有責任去證明自己沒有在香港管理及控制該基金。因此在操作中，許多在《2006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下享有現時離岸基金稅務豁免的離岸註冊基金，須有全數或大多數董事為非居港者。然而，期望香港註冊的基金工具在海外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是不合理的，因此，這不應成為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先決條件。

15. 若私人公司型基金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監管機構可更容易聯絡居港董事（相比非居港），從而進行更好的監管，有利及促進香港企業管治的發展。除了監管能力之外，監管機構還可擁有更好的調查及執行能力，鞏固香港的監管機制以及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對投資者的保障。
16. 同樣地，負責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的董事若以香港為基地，將可為在香港投資的公眾/專業投資者提供更高的公信及責任意識。

## 反避稅

17. 為避免離岸基金豁免機制被濫用，《稅務條例》的第20AE條提供充分有效的保障措施（如「推定條文」中所載）。《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亦已作出修訂、擴充及/或增加部分條款的定義，如「相聯者」、「相聯合夥」、「控制」、「主要職員」等。這樣一來，香港法例不僅意識到基金結構的內在複雜性，而且收緊「推定條文」的可適用性以減少避稅。推定條文，以及延伸至覆蓋私人公司型基金的《稅務條例》(第61A條)的一般反避稅條文，應足以應對稅務局對避稅問題的關注。
18. 同時，鑒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承諾支持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有關稅務問題的共同匯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假使稅務局在未來想要調查投資者的稅收居留地，他們應可更好地追蹤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投資者。這應可解決任何進一步的潛在避稅關注。
19. 為令稅務局對反避稅議題更放心，金發局建議任何有意享有利得稅豁免的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都受限於相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由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規定。

20. 此項建議不僅有助促進香港的良好企業管治，而且有助香港彙聚業內基金經理及能力出眾董事的人才<sup>3</sup>。
21. 除建議中央管理及控制可在香港進行以外，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利得稅豁免機制的框架，應在一定程度上或相關情況下，借鑒《稅務條例》第20AC條及第20ACA條的利得稅豁免（當前的離岸基金稅務豁免）。即：
- a.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只進行指明交易；
  - b. 該指明及附帶交易透過指明人士安排或進行；
  - c. 附帶交易的收入不超過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總營業收入的5%；以及
  - d.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在香港沒有其它業務。
22. 金發局建議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免稅投資可遵循當前離岸基金稅務豁免下「指明交易」的範圍。同樣地，「指明人士」的定義也應遵照當前離岸基金稅務豁免下的定義。

## 印花稅

23. 為使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度可與其它司法管轄區<sup>4</sup>競爭並吸引基金經理，如上所述，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必須稅收中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應獲香港利得稅豁免，公眾及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也應就其股份出售、購買或轉移，獲印花稅豁免，該豁免應與當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豁免相似。

<sup>3</sup> 例如，目前可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擔任有經驗負責人員及行政人員的人才不多。

<sup>4</sup> 其它司法管轄區的轉讓無須繳付印花稅，因此為使香港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度具有吸引力，有必要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包括公眾及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就分配、贖回、轉讓及放棄，給予印花稅豁免。

24. 至於單位信託，當前的寬免機制為單位信託計劃中的基金單位出售或購買提供印花稅豁免，當中涉及取消基金單位的贖回；或單位信託計劃的管理人向新單位持有人銷售的基金單位來自前兩個月內轉移給管理人的基金單位或所售為新的基金單位。鑒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中的股份與單位信託中的單位相似，我們認為他們在印花稅方面應該獲相同待遇。然而，更進一步，我們建議取消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中的股份轉移方面的印花稅，鼓勵基金公司的發展，讓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中的交易市場交易可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靈活度和吸引力。
25. 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股份轉移徵收印花稅將使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成為不具吸引力的投資基金工具。這會阻礙基金在香港成立，有悖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制度的精神。至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會否用作避免就相關投資的轉移繳付印花稅的手段，金發局認為此實際風險不高。鑒於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機制所涉及的規管及法律力度，成立公司型開放式基金作為逃避印花稅用途相比其他可選方式（如直接成立離岸公司）繁瑣。

#### **其它考慮因素-現行離岸基金稅務豁免下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標準**

26. 此外，為打造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平台，使基金經理在此發展，以及吸引相關能力的人才留港發展，金發局認為現時離岸基金稅務豁免下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標準應予放寬，並使之與上述第5段至第8段中所載為香港註冊的私人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提出的建議保持一致。

## C) 有關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的稅務問題

### 「財產權真正分散」的定義

#### 背景

27. 就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而言，《稅務條例》的第 20AE(8)條及 20AF(7)條中使用了「財產權真正分散」一詞。按照此兩條條文，如局長信納一家符合利得稅豁免資格離岸基金，實益權益的持有情況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第 20AE 條及 20AF 條中的推定條文則不適用於該基金中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居港者。
28. 《稅務條例》沒有為「財產權真正分散」一詞下定義。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0 號及 43 號》中，稅務局闡述該詞可有以下詮釋：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持有非居港基金中所有單位、股份或權益的人士（或有權成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於 50 人；及
  - b. 在該年度持有單位、股份或權益而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該非居港基金 75% 或以上的收入或財產的人士（或有權成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於 21 人。

## 建議

### 1. 對「財產權真正分散測試」的建議

29. 我們認為對於私募基金而言，上述(a)及(b)中的要求應予放寬。私募基金通常不會由一大群投資者所持有，因此私募基金很難達到上述(a)及(b)中的要求。倘(a)及(b)中的要求不予放寬，第20AE條或20AF條中的推定條文則有可能適用在免稅離岸私募基金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但未通過「30%實益權益測試」或「相聯者測試」的居港者(儘管並無濫用稅收的意圖)。
30. 因此在私募基金方面，我們建議採用下述其中一個測試(而非上述(a)及(b)中的標準)來判斷私募基金是否「財產權真正分散」：

#### 選項 1:

符合下述兩項條件的私募基金將被視作為「財產權真正分散」：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持有非居港基金中所有單位、股份或權益的人士(或有權成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於10人；及
- b. 在該年度持有單位、股份或權益而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該非居港基金75%或以上的收入或財產的人士(或有權成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於5人。

## 選項 2:

符合下述兩項條件之一的私募基金將被視作為「財產權真正分散」：

- a. 任何非居港基金參與股權持有人都不得持有關基金 20% 或以上的參與股權；或
  - b. 不得僅由 5 人或少於 5 人合共持有非居港基金 50% 或以上的參與股權。
31. 上述建議選項與其他設有投資經理免稅政策或機制的國家的最新做法大致保持一致。
32. 例如，在英國，若基金的大多數權益不是由 5 人或少於 5 人（及其關聯人士）最終持有，或單一人士及其關聯人士未持有 20% 以上的權益，該基金會被視為「分散持有」。
33. 澳洲投資經理機制下也有類似的「分散持有測試」，要求基金成員不可持有 20% 或以上的參與權益，或不得僅由 5 個或少於 5 個成員合共持有 50% 或以上的參與權益。
34. 新加坡沒有「分散持有」或「緊密持有」測試，基本上該國對於基金投資者的總人數並沒有限制。然而，根據新加坡居留基金計劃及離岸基金稅務豁免計劃，基金不得全數由「新加坡人士」（基本上包括任何新加坡居留人士或實體）擁有。此外，對於少於 10 位投資者持有的基金，若一位新加坡居留的非個人投資者（單獨或與若干「相聯者」一起）擁有基金中 30% 以上的發行證券，則該投資者須繳付相當於其帳戶所佔基金利潤的 17% 作為

稅務罰金。對於由 10 個或以上投資者持有的基金，上述新加坡居留非個人投資者的所有權百分比則從 30% 提高至 50%。

35. 此外，雖然美國也有投資經理免稅政策或制度，卻沒有適用於基金的「分散持有」或「緊密持有」測試。美國的基金通常採用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而從美國稅收角度而言，有限責任合夥人被視為財務透明，由有限責任合夥而來的收入會流向合夥人處。更多有關澳洲、新加坡、英國和美國就離岸基金稅務豁免進行「分散持有測試」的相關法律法規，詳見附錄。
36. 上述的選項 2 借鑒世界上兩個發展良好的金融市場（即澳洲及英國）所採用的模式，我們建議採用該選項作為香港的「財產權真正分散」測試。英國自 2007 年已採用現行的「分散持有測試」模式，而澳洲的「分散持有測試」構成現行澳洲投資經理制度的第三及最後部分，並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立法，適用於 2015-2016 年度或以後的稅務年度。
37. 此外，我們亦建議：
  - a. 為確保一致性/公平，並因考慮到澳洲及英國的做法，選項 2 中的「財產權真正分散測試」應適用於所有離岸基金（即包括對沖基金）；以及
  - b. 基金可能需要若干時間在獲得新投資者之前建立往績，故建議為所有離岸基金（即包括對沖基金和私募基金）提供 18 個月的寬限期以完成選項 2 中的測試。此 18 個月可從基金開展之日起計算或從基金開始交易或投資之日起計算。

## 2. 對指明類型的真正分散實體的建議

38. 此外，與澳洲投資經理制度類似，我們建議將寬免延伸至以下幾種財產權真正分散的指明實體：
- a. 主權財富基金；
  - b. 符合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規例的退休基金；
  - c. 中央銀行；
  - d. 政府機構；以及
  - e. 由上述(a)至(d)項所述實體設立和控制的特定目的投資工具。
39. 上述兩項建議，如獲採納，應在稅務局即將發出的經修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3號》中清晰表述以供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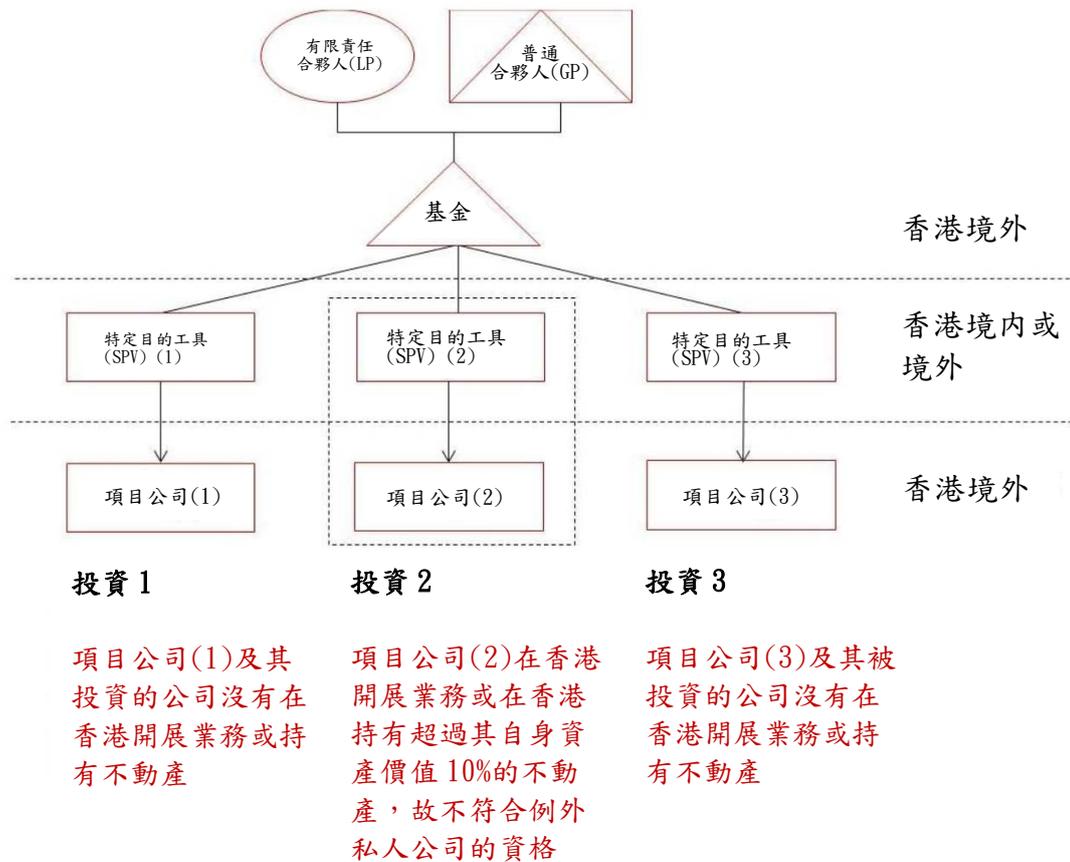
## 牽連(Tainting)

### 背景

40. 新法例為符合條件的離岸私募基金就香港以外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提供利得稅豁免。為符合稅務豁免資格，海外私人公司必須符合法律中所訂明「例外私人公司」的定義。例外私人公司是指(1)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2)未曾在香港開展任何業務/持有任何不動產；以及(3)未曾(不論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在香港開展業務或持有不動產的私人公司中持有超過其自身資產價值10%的持股總值的私人公司。在評估是否符合上述(2)及(3)

中的規定時將採用為期三年的回溯期（由開展免稅交易起開始計算）。

41. 然而，如某合資格離岸私募基金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於一個例外私人公司而持有多項投資，則會出現不符免稅資格投資是否會牽連其它符合免稅資格投資的問題。此牽連事項可由下圖的例子來闡釋。



42. 在上述例子中，該基金持有三項投資。投資 1 中的項目公司(1)及投資 3 中的項目公司(3)均符合例外私人公司的條件，但投資 2 中的項目公司(2)（不在該基金的控制下）未能符合例外私人公司的條件，因為在例子中，它在香港開展業務或在香港持有不動產，該不動產的價值超過其自身資產價值的 10%。

43. 如嚴格地詮釋現行法例，因為投資 2 並不符合作為例外私人公司的條件，該基金由處置投資 1 及 3 而得的利潤或不能享有稅務豁免。此詮釋在實務上或將無法促進香港私募基金業發展。如新的豁免政策適用於例外私人公司的投資(即投資 1 及投資 3)，但卻不適用於非例外私人公司的投資(即投資 2)，則該基金的費用需要被分攤以釐清須課稅淨利潤的適當金額。

### 建議

44. 鑒於新法例旨在向私募基金行業提供稅務確定性，使例外私人公司得自證券交易的利潤無須在香港課稅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經理在香港設立或擴大業務，我們建議在經修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3 號》中增訂免受牽連規則，釐清在上述情況下，該基金由處置投資 1 及/或投資 3（不論是透過特定目的工具或處置該家例外私人公司而賺取）的利潤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投資 2 的利潤則須按《稅務條例》的一般評稅條文規定評稅。
45. 此外，在計算投資 2 的應課稅利潤時，我們建議 (1)可被認定為全部歸屬於應課稅投資的所有直接開支應可全額抵扣稅收及(2)歸屬於應課稅投資的一部分間接開支也應可抵扣。開支須按有關個別情況以最合理及最公正的基準分攤。分攤可基於營業額（銷售所得款項）、毛利潤、收入或資產價值等來釐定。《稅務規則》第 2A 條及第 2C 條以及經修訂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 號》中所列原則也可作為參考。

**其它有待在經修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3 號》(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中處理/釐清的事宜**

46. 我們建議在經修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3 號》中處理/釐清以下事宜：

- a.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3 號》的第 37 段，離岸基金開展的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若不超過來自該基金指明交易及附帶交易的總營業收入的 5%，則該基金仍將符合免稅資格。該段落亦進一步闡明典型的附帶交易包括「收取經指明交易購入的證券所派發的利息或股息」等。

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該基金經指明交易所購入證券（例如債券）所派發的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不應被視作為「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稅務局能否澄清這是否正確？

- b. 如離岸私募基金投資（直接或透過特定目的投資工具）於一家原屬私人公司及在處置後成為上市公司的海外公司，稅務局能否釐清離岸私募基金豁免制度下的免稅政策是否仍然適用？這與對沖基金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於一家私人公司但在首次公開招股時或之後賣掉該投資的個案相似。稅務局已認可此等交易為符合離岸基金免稅資格的交易。
- c. 「特定目的工具」現時的定義指出，特定目的工具即「法團、合夥...或由非居港者全資或非全資擁有的任何其它實體」等。如該特定目的工具由基金擁有，稅務局能否釐清此處的擁有人（即非居港者）是指基金本身還是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d. 「例外私人公司」現時的定義指出，例外私人公司即「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而該公司在三年

內未進行第(1)(a)、(b)或(c)款所指的交易...」。從實際角度來看，有關交易應是產生利潤的交易。就此而言，稅務局能否釐清上述「交易」是否僅指出售交易而並不包括購入交易？

## D) 附錄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sup>5</sup>	美國特拉華州
測試	一般而言，實體的成員不得持有20%或以上的參與權益，或不得有5位或少於5位成員合共持有50%以上的參與權益（「分散持有測試」）。	新加坡居民基金計劃(第13R條)及離岸基金稅務豁免計劃(第13CA條) - 基金不得由「新加坡人士」(任何於新加坡居住的個人或實體)100%持有。  如新加坡居住的非個人投資者(單獨或與若干「相聯者」一起)在基金中持有的發行證券超過「規定的百分比」，投資者將須繳付相當於其帳戶所佔基金利潤的17%作為稅務罰金。對於少於10位投資者持有的基金，「規定的百分比」為	如基金中的多數權益不是由五人或少於五人（及其關聯人士）最終持有，或單一人士（及其相關人士）所持有的權益不超過20%，基金將被視為分散持有。這構成「獨立能力測試」的一部分。	美國有限責任合夥被視為財務透明，而來自有限責任合夥的收入會流向其合夥人。因此，從美國稅務角度來說，並沒有適用於基金的「分散持有」或「緊密持有」測試。

<sup>5</sup> 英國投資經理免稅政策 - 實務文件 1/01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40603144422/http://customs.hmrc.gov.uk/channelsPortalWebApp/channelsPortalWebApp.portal?nfpb=true&pageLabel=pageLibrary\\_ConsultationDocuments&propertyType=document&columns=1&id=HMC\\_E\\_PROD1\\_027709](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40603144422/http://customs.hmrc.gov.uk/channelsPortalWebApp/channelsPortalWebApp.portal?nfpb=true&pageLabel=pageLibrary_ConsultationDocuments&propertyType=document&columns=1&id=HMC_E_PROD1_027709)) (只有英文版)。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sup>5</sup>	美國特拉華州
		30%；否則為 50%。		
寬免	<p>如該實體不符合分散持有測試的條件，但有被採取積極營銷措施以達到要求，則該實體被視為已符合測試要求。</p> <p>對於基金清盤及不受該實體控制的情況亦有寬免。</p> <p>只要外資實體是法例中所描述的指明分散持有實體，它也能成為投資經理制度下的分散持有實體。一般而言，外資實體包括外資壽險公</p>		<p>如該基金不是分散持有的集合基金但有被採取積極營銷措施以成為分散持有的集合基金或正在清盤或解散階段，則亦符合測試要求。</p> <p>採取積極營銷措施意味著必須有證據證明其持續真實地試圖獲得第三方投資以達至分散持有測試的條件，而且該基金所提供的權益的條款對該業務類別不具禁止性或歧視性。</p>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sup>5</sup>	美國特拉華州
	<p>司、若干合規外資養老/退休基金、管理投資信託、外國政府退休基金、由外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等。同時，在進行分散持有測試時，這些實體以及分散持有的外資集合投資工具的參與權益被作為不存在。</p>			
其它注釋	<p>只要薪酬已在澳洲或依據外國法律課稅，獨立基金經理及其關聯實體的所得薪酬在判定總參與權益時不予考慮(分散持有測試下)。</p>		<p>基金在獲取新投資者之前可能需要建立往績，因此在英國從交易開始時起有18個月的時間來達到分散持有測試的要求。</p>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sup>5</sup>	美國特拉華州
	<p>測試在可追溯的基礎上進行。然而，就這些測試而言，一個實體以及該實體的各聯屬實體同被視為一個擁有聯屬實體所有權益及權利的實體。</p> <p>對於基金中的基金，核心的外資基金將為「測試實體」，應為其依據可追溯性基礎進行測試。</p> <p>投資經理制度下的分散持有測試對於使用直接投資寬免（即外資基金</p>		<p>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構成合夥關係的集合投資計劃時，該計劃的參與者將不會被視為關聯人士（只要他們唯一的聯繫是合夥關係的成員）。這意味著如果該投資經理是基金中的合夥人，則僅就「獨立能力測試」而言他將不會被認為與基金中的其它合夥人有關聯。</p> <p>下列情況亦符合獨立能力測試：(ii)向非居民及與該非居民關聯人士提供的服務不佔投資管理業務的大部分。當該部分不超過投資管理人業務的 70%時，無論是參照費</p>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sup>5</sup>	美國特拉華州
	<p>所作直接投資) 最具相關性。間接投資寬免 (即由獨立澳洲基金經理代表外資基金所作投資) 或適用於不符合分散持有測試的外資基金，但該獨立澳洲基金經理不得有 70% 以上的收入來自該外資基金(且符合其他規定)。</p>		<p>用或其他計量方式，它將不會被視為大部分。再者，如在新投資管理業務啟動後的首 18 個月內，提供予非居民的服務超過該業務的 70%，但在隨後期間持續低於 70%，他們將不會被視為該業務的大部分；或 (ii) 在新投資管理業務啟動後 18 個月內向非居民提供的服務超過投資管理業務的 70%，但這是出於該管理人控制以外的原因，且該管理人已經採取所有合理的程序使其低於 70%。</p> <p>該投資管理人需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證明它是其出於管</p>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sup>5</sup>	美國特拉華州
			<p>理人控制以外的原因，而導致該服務成為該管理人業務的大部分，並需說明已採取何種方法去處理該狀態。</p> <p>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還會考慮非居民與投資管理人之間關係的整體情況，來判斷他們是否依據公平交易條款開展獨立業務。</p> <p>在主基金/子基金結構方面，如果從每個子基金的實益擁有權來看主基金是透明的，則將採用獨立性測試來判斷該主基金是否獨立。同樣地，如果投資管理人代理由一個傘型基金所持有的一</p>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sup>5</sup>	美國特拉華州
			<p>個或以上子基金，該傘型基金的實益擁有權將決定是否符合獨立性測試要求。</p> <p>就測試而言，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獨立於其母公司，（即使由母公司持有股本）。</p>	

## 關於香港金融發展局

香港金融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特區政府宣布成立，為高層和跨界別的平台，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徵詢業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金融發展局會集中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促進金融業多元化，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和地區中的地位和作用，並背靠國家優勢、把握環球機遇，以鞏固本港的競爭力。

## 聯絡我們

電郵：[enquiry@fsdc.org.hk](mailto:enquiry@fsdc.org.hk)

電話：(852) 2493 1313

網頁：[www.fsdc.org.hk](http://www.fsdc.org.hk)